

汉语言文学专业
2024 届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

实

施

方

案

2023 年 9 月

目 录

一、 指导思想	- 1 -
二、 组织领导	- 1 -
三、 时间安排	- 1 -
四、 具体实施	- 1 -
(一) 加强组织管理，做好分类指导	- 2 -
(二) 实习生进校	- 2 -
(三) 实习生上课	- 2 -
(四) 实习生返校	- 2 -
五、 考核方式	- 2 -
(一) 集中实习考核	- 2 -
(二) 分散实习考核	- 3 -
(三) 支教	- 3 -
六、 相关说明	- 3 -

汉语言文学专业

2024 届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

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师范类教育实习是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合格师资的必要途径和重要措施，是师范生实践教育中必不可少的集中实践环节。作为理论联系实践的纽带，教育实习对于师范生专业思想的形成、专业知识的完善和专业能力的提高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

根据《教师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的要求，所有师范生必须参加学校集中组织的教育实习，师范生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 1 学期。教育实习由学校统一安排到教育实践基地学校，根据需求采取顶岗支教、扶贫支教、援疆支教和集中实习等形式。实行高校教师和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“双导师制”，建立标准化的教育实践模式，对实践前中后全过程提出明确要求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组长：孙宏新

副组长：孔德琴

指导教师：陈雪梅 田华 余敏先 马秀月 岳红星 孔现红 金生奎
万伯江 梁昌明 孔德琴 崔尔胜 田亮 曹芝兵 史萍 韩袁红 王磊
王欣 樊东 张昌红 张钦 岳冰 孙晓文 王萍 王维玉

三、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（第 1 周）：实习准备，做好实习分配，召开实习动员大会；

第二阶段（第 2—12 周）：集中教育实习，包括师德体验、教学实践、班级管理实践、教研实践等；

第三阶段（第 13—14 周）：返校开展教育研习和总结。

四、具体实施

(一) 加强组织管理，做好分类指导

2024 届师范生共 152 人，其中顶岗支教 1 人，分散实习 3 人，集中实习 148 人。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实习动员、安全与纪律教育、微格训练、分批派遣和返校后的成绩评定、考试与学分认定工作，在教育实习全过程实施双导师制。

(二) 实习生进校

实习生进入实习学校，与实习指导老师见面，接受实习学校及指导老师分配的任务，认真履行实习生职责，遵守实习期间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听从实习学校的安排，牢记我校办学定位，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中心，凸出办学特色。为了给基础教育培养“下得去、留得住、教得好、能发展”的好教师，在教育实习中也必须坚持“立德树人、知行合一、学以致用”的办学理念。学生在实习阶段培养师德、应用知识、创新实践、增长才干，指导教师也要通过组织监督、训练考核、交流引导、鉴定评优，贯彻办学理念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(三) 实习生上课

实习生在实习学校听从指导老师的安排，跟随指导老师听课、备课，征得指导老师同意之后方可上台上课，带队指导老师要进入实习生课堂听课，做好实习听课记录。

(四) 实习生返校

实习生完成实习任务后方可返校，返校后要及时在 OBE 系统完成《汉语言文学专业教育实习与考核手册》《汉语言文学专业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表》《汉语言文学专业教育研习报告》的填写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(一) 集中实习考核

参加学校安排的集中教育实习，其实习成绩的考核遵照“双导师”评定的原则，即实习指导教师成绩与带队指导教师相互沟通、协商实习生成绩，按照优（90 分及以上）、良（80—89 分）、中（70—79 分）、及格（60—69 分）、不及格（60 分以下）的等级评定成绩。

（二）分散实习考核

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，填写《分散实习申请表》，由实习学校盖章、家长签字、学院审批并盖章后，将申请表交由教学系保管。成绩考核由高校指导老师待实习生实习结束后验收，所有分散实习的学生成绩不得评优。

（三）支教

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所有参加顶岗支教的学生，其实习考核成绩一律评定为优秀。

六、相关说明

- 1.中学教育专业根据集中实习学生人数的 5%推荐实践基地领队教师（点长）候选人，由学校根据教育实践基地情况统筹安排。
- 2.教育实习成绩评定由高校指导教师和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共同完成。终评成绩“优秀”（90 分及以上）等级占比不超过实习生人数的 30%。
- 3.受到实践基地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实习生成绩认定为不合格。

主管教学副院长（签字）:

孔德琴

二级学院签章：

